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點數計算辦法

(110-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110年10月14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點數計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評分規定如下：

1.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本系就讀期間使用本系全銜刊登所發表或已接受之著作總點數至少五點，且其中必須有一篇為該生以第一作者名義(不含論文指導教授)發表屬於第三級(含)以上之期刊。
2. 著作須屬數位學習相關領域原創性學術論文，才予以計分。
3. 排名第一名者以全分計算，第二名者以 1/2 分計算，第三名者以 1/4 分計算，第四名者以 1/6 分計算，第五名(含)以後者不計分。
4. 若通訊作者非第一作者，則以 1/2 分計算。
5. 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序排名。
6. 論文發表情形點數依據如下表：

論文發表期刊 與會議級別	每篇論文 參考點數	期刊類別
1	5點	• 收錄於SSCI、SCIE/SCI、A&HCI之學術期刊
2	4點	• 收錄於SCOPUS之學術期刊
3	3點	• 收錄於EI COMPENDEX、EI INSPECT之學術期刊 • 收錄於TSSCI正式名單之期刊
4	1點	• 國際學術研討會、其他學術期刊(應以英文投稿及發表) • 此項累計至多給予2點
5	0.5點	• 國內學術研討會、其他學術期刊 • 此項累計至多給予1點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